

清河县体育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法定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3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4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	
5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	
6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	
7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市级、 县级	县级	

清河县体育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04年7月1日实施）附件第336项 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2010年7月4日施行）附件2第62项 三、《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五条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2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省级、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省体育局；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3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 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三、国家体育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四、《河北省体育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实施意见》	县级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4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二、《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 三、《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清河县体育领域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事项备注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2	对体育类基金会的行政检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二）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三）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3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4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5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p>一、《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7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行政检查	<p>《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p> <p>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体育行政部门	省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清河县体育领域行政确认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河北省体育局	县级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